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0號

原告 薄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梅足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王楷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695,3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自114年7月15日起，按日給付原告5,755元至被告清償之日止(合計上限至570,055元止)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6日止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7,561元(計算式：本金695,370元+利息2,191元=697,561元)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遲延違約金之性質核屬定期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0,055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計為1,267,616元(計算式：697,561元+570,055元=1,267,616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95,370元	114年7月15日	114年8月6日	(23/365)	5%	2,190.89元
小計							2,191元